

农村经济教材


農林經濟教材

講師 山乃 棋

...

貴陽電廠美國新式蒸汽設備 第一圖

剖視圖



剽匪區內各有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為復興農村獎勵農業起見特制

11
475
2713

定剽匪區內各有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屯田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關於各有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強占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為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

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復興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分為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區農村復興委員會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依下列各款組織之

一 縣農村復興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為委員以

縣長為主席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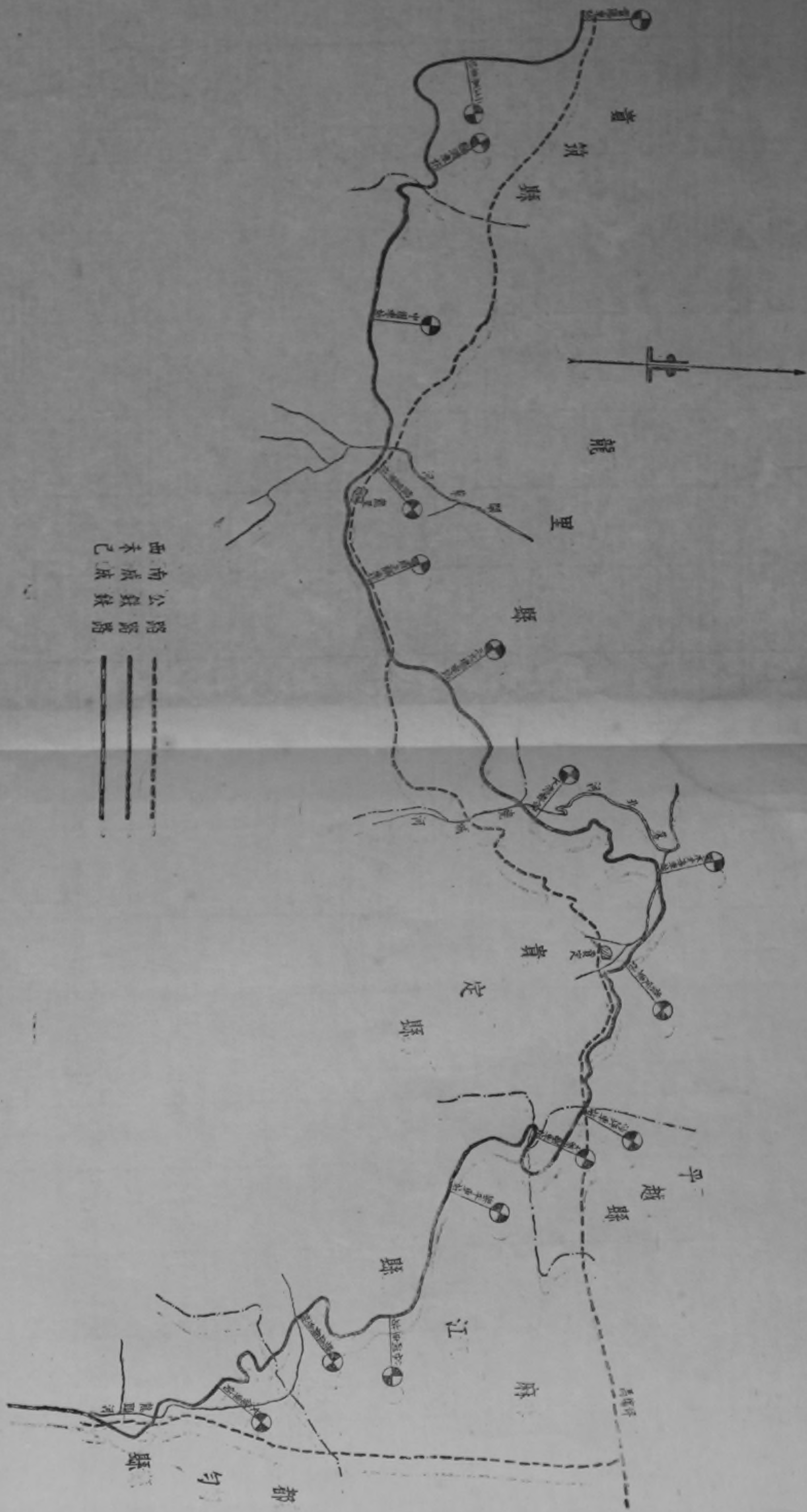
注意按照
話：36

土地處理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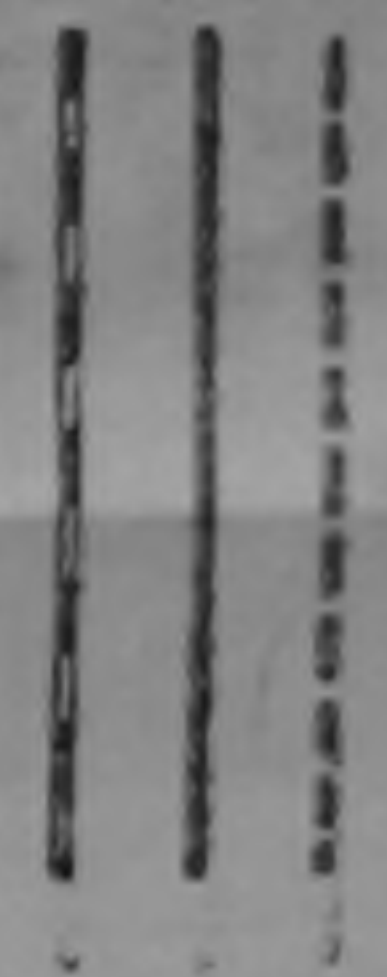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

都筑段路線縮圖

比例尺 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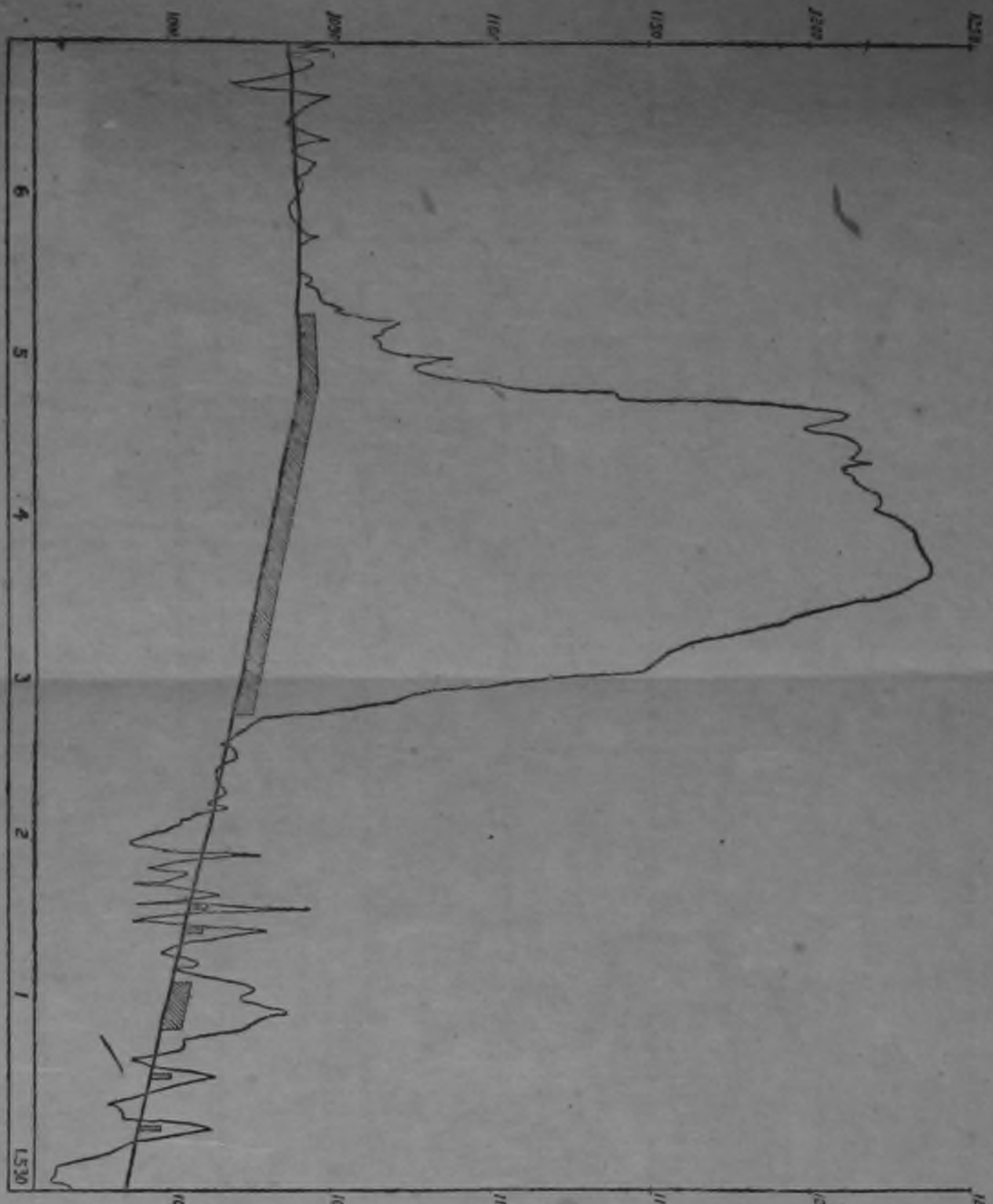
西木己
 南成麻
 公銀鉄
 路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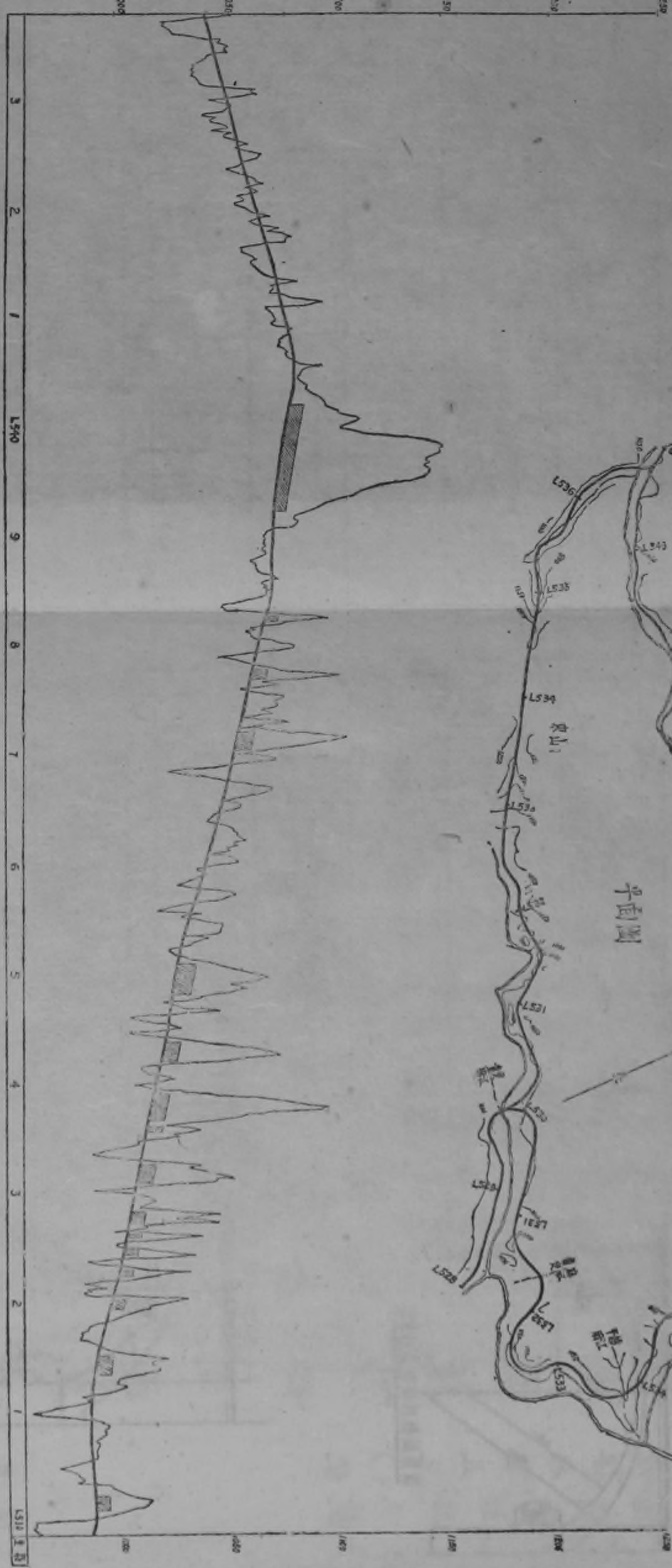
(附註：本圖係將原圖縮為四分之三)

谷濠關比較線平剖面圖

比例尺 長度 1:40000
高度 1:2000



東山坪線縱剖面圖



谷濠關線縱剖面圖

貴陽市政工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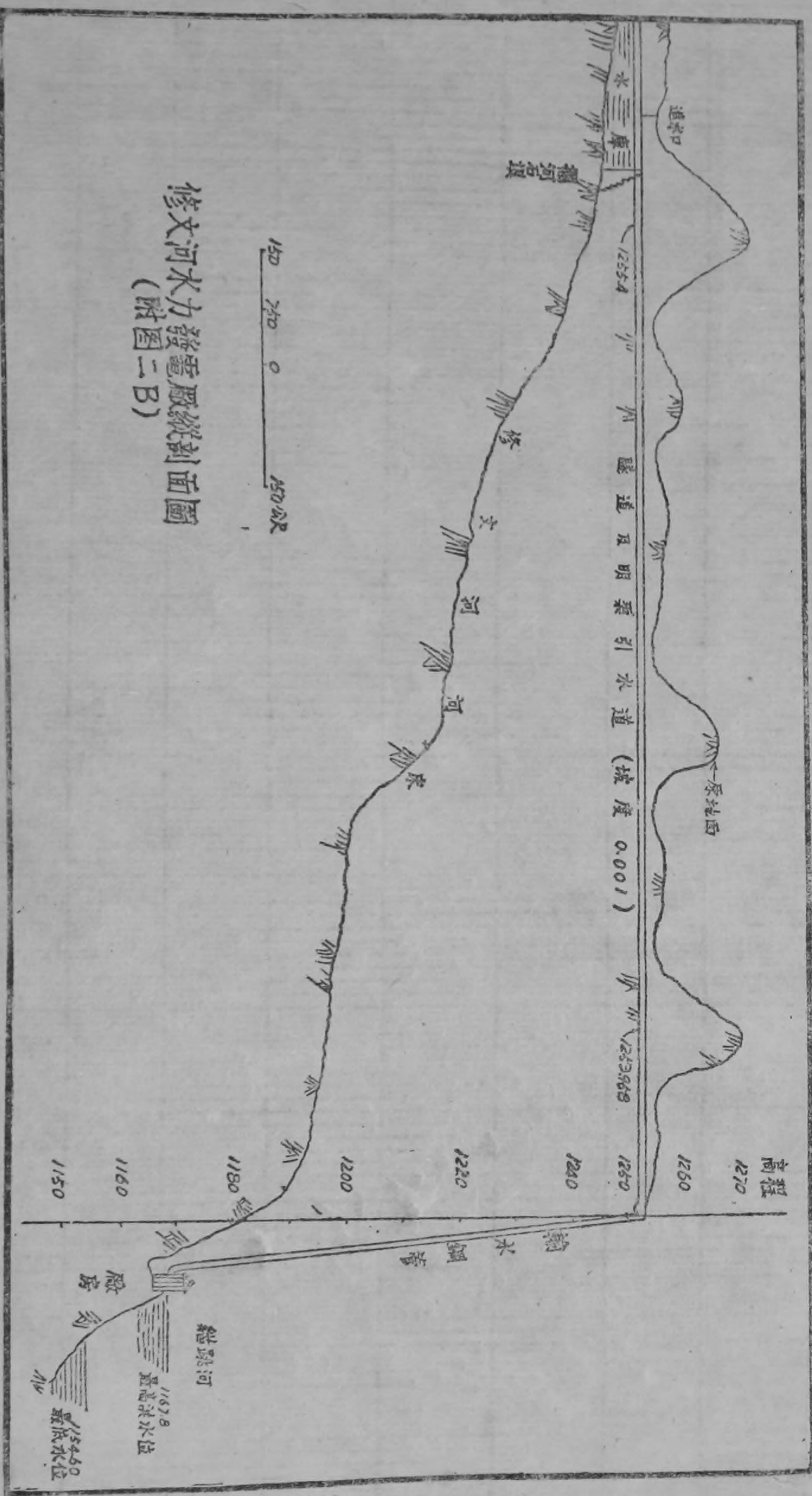


1000公尺 500公尺 0 1公里 2公里 3公里

比例尺： 五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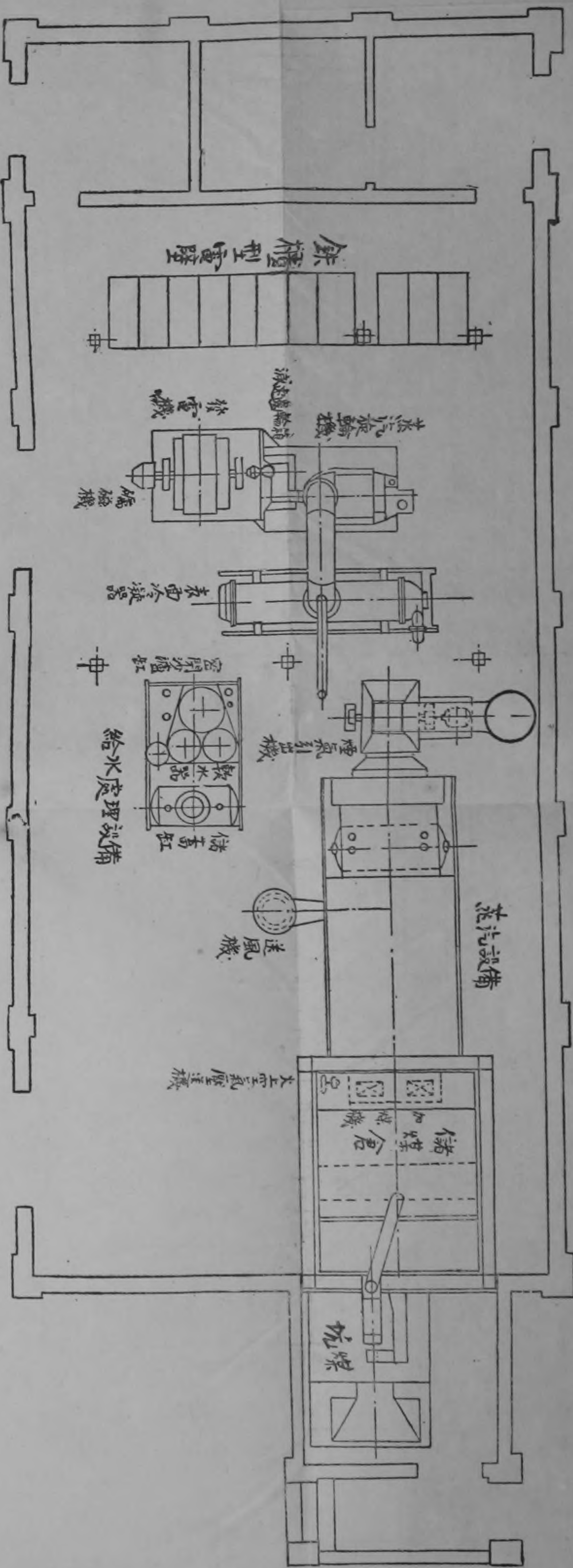


修文河水力發電廠平面圖
(附圖二A)




修文河水力發電廠縱剖面圖
(附圖二B)

貴陽電廠 1000 瓩 美國新式設備俯視圖 (總圖上)



貴陽電廠 1000 瓩 美國新式設備立視圖 (總圖下)



二區農村復興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代表一人為委員區長為主席
三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由縣政府遴聘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
孚望者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所處理之事如左

- 一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 二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 三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 五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 六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 七關於準備征收地稅事項
- 八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破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發生起見

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為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第七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復興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一〇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一一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恢復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

第一二條 凡未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復興委員會

第一三條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為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營業證書假登記

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征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前項証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征收証明書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

者征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征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征收三角五

十畝以上者征收一元

第十四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毀者

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址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村復

興委員會二人以上之証明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復興

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

村復興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証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

証之

第十五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者認為屬實應先為假

登記並隨時公告之經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營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征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一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為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復興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縣區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一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給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斟酌地理情況將所管轄區域內之田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區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十三項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

時由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二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等載數並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因故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為劃定界址

第二二條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星散區內彼此隔越有感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議定新界址

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依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第二三條

經界未竣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二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按時價使受益

者給受補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復興委員會之斡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二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被匪催毀改為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二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十二條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日期該法催促各業主到會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十二條之法定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為之劃定界址

第二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地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復興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為最後之裁決

第二九條

凡境界已毀之田地依照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

第三〇條

八條之規定劃定界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證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事後由鄉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為理由提出異議

第四

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三五條

經界無論未竣或已竣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代行管理並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六條

經界無論未竣或已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為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第三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第三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

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合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

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
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
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
所有權尚未確定時對於其業已有承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
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
度之一倍

第三六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
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一 原佃戶

二 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 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

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為耕種

第三九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酌分授佃之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業主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雇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酌分出一部另行授佃

第三六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得取消其承佃權

第三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回有耕者
二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〇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種之田地應收取田租以
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
數呈報區及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備核

第四一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依前條
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二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於分配耕種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
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之赤匪分區以前之原定租額
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之

祖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三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為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費用應為相當之賠償

第四五條

因水災衝擊堤塍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關於前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調解之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僱工代耕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第四六條

農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得由業主或鄉鎮農村復興委

土地管理條例

貴州省農政人員訓練所

求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
農村復興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
請求者由區農村復興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
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呈請區或縣農村復興委員會
會再議定之

第四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未被遷徙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先身會得準
用之

第六章

私有田產之限制

第四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
田地面積之最高額用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一 当地之土壤肥瘠

二 当地之人口稀密

三 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四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征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征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份之田租依照累進法征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一 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份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二 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份依前項規定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份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三 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五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份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四 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份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五 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份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六 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份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 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份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 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份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份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份征收其田租額百

分之三十

超過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征收其

最高額

田租額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第五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尚餘一部份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征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征收累進稅

第五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

土地處理條例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地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二條 以公益為目的法人所有之田地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五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四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為憑

第五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三年

第五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完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七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為通

融農業資金之機關並當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供給
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八條

左列各款收入應儲蓄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為通融農業資
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定之

- 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或鄉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
獎金

二 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三 依據進法征收之所得稅

第五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
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〇條

縣區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
九條之登記費証書費撥充之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經費

土地處理條例

貴州省縣政會訓令

應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貸金或農產物中劃定撥充之

第六一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證書狀係偽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罪保證人如有扶同隱蔽情弊並科以同等之罪

第六二條 縣農村復興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品或田租貸金未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令各委員會賠償其有侵佔之嫌疑者並從重科罪

第六三條 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得自行訂定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级農村委員會或者政府備核

第六四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有縣政府撤銷之

第六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改正軍民合作之錯誤，以期達到軍民精誠合作之目的起見，特制定勸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第二條

軍民合作之方向，不得以軍隊便利為出發點，應以救濟民衆為出發點，救濟民衆之綱領及其順序如左：

第三條

一、生命安全救濟。二、室家救濟。三、勞力救濟。四、生產救濟。五、飢寒救濟。六、建設救濟。七、教育救濟。八、匪區民衆救濟。救濟民衆之要領，首在保障其生命之安全，其辦法如左：

第一；給民衆以對赤匪的保障。

一般民衆被赤匪襲脅之原因，即在政府給與民衆對赤匪之保障，不適時或不週到或不穩固，故各軍隊所應採之手段如左：

一、對於民衆請求協助匪時，應斟酌情形，決定適當辦法，不分晝夜，不避寒暑，不分界限，用救火的精神馳往勸助。

二、對於民衆之組織，勿論保甲，保衛團，或團共義勇，及壯丁隊，均予以誠意之扶助，熱心之指導，並酌量補其槍械子彈，平時以義務的精神加以訓練，戰時以愛護的精神加以指導，（恭現勸匪區內各首民團整理條例及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與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三、對於民衆之壕寨碉堡，應以幫同設計，幫同構築，以和平之態度，排除其障礙，並補助其相當兵力與械彈，俾其有固守之力量，再勸令逐漸推廣，達到羅棋佈之地位步。（恭現勸匪部協助民衆構築碉寨圖說）

第二，給民衆以對軍隊之保障。

整頓軍風絕對禁止擾害地方，並厲行救濟民衆之各項

办法，不断派人在驻地附近密查，凡民家密告之件，最忌
獲短，應立即密查立即嚴辦，並須嚴防被告者對民家
之報復。（參閱勸匪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第三、對民家以對豪方及貪污的保障。

凡豪方貪污非法欺壓民家剝削民家或假借名義推行苛
稅惡捐者，應分別輕重，或予警告，或密告其主管政府
，或呈請高級軍事長官究辦之。

第四條 一般民家在其生命已獲安全之狀況下，無不以室家為念。

亦規定救濟民家室家之救濟辦法如左。

第一、嚴禁強住民家房屋或強借其門戶及毀壞其房屋。
軍隊不得已而借住民房時，應首出具必不可少之房屋，俾
民家得以安居，分出男女內外，對於其門戶不得借用作
床鋪，或搭蓋營蓬，凡住在民房者，並須保持其完整清

潔，離去其民房時，須為其掃除之。

第二嚴禁強借民房器具，已借者並須負責保管，臨時
轉讓。軍隊宿營用具，以簡單或臨時急造為原則，不
可向民家強借，如萬不得已而借用民家器具時，應由出其
必不可少之器具，以供民用，並須按件造冊查驗，或隨手
送還，或于開拔前按冊逐件送還原家，不可缺少一件，如
有損壞，須照價賠償，開拔後應指定副官到駐宿查詢，
既可為事後之補救，且可確實查各部隊之紀律。

第三嚴禁勒派糧食，馬料穀草，或規定價格強令民家
代辦。

軍隊對於糧食馬料谷草，均須公平買進，不得勒令強派
，或規定價格勒買，如運輸困難時，應由軍隊集合運輸商
人，貸此款項，使其自由販運，並由軍隊保護之。

第四。嚴禁向民衆籌款或罰款銷物品。

軍隊不得擅向民衆籌款此為天經地義，向民衆罰款，或以某項物品，託民衆代為銷售此均為詐索同罪。

第五。嚴禁對民衆有侮辱粗暴之行為，對於老弱婦孺，尤須尊重其人格。

第五條

一般民衆之勞力與其生命身家有密切之關係，不得強令為軍隊服役，所有派夫，拉夫，派工，均應絕對禁止。

軍隊中現已定夫額，不准任意拉派，如有特殊情形，須臨時雇用運夫時，應出相當之工資，並確實放回之地点與時日請由地方區保委為功雇，並須以和平之態度管理之，至約定之地点與時日，即行放回，不得失信。

第六條

已獲安居之民衆，須使其能安于生產，有生產然後能維持生家，並發生雇救濟辦法如左：

第一：保護耕牛及農具。

我國以農立國，而現在農村耕作之工具，又以耕牛為主要，故現在我國之耕牛，幾為國家經濟唯一之要素，亦即所有民衆之第二生命，應絕對予以保護，凡偷牛者宰牛者運牛出境者，均在應予拿辦之列，若向民衆勸派耕牛，用作運輸軍隊物品，更應嚴禁，又軍隊因不得已而借用農具者，應隨時送還，不得遲延，不得損失。

第二：保護牲畜與車輛。

農村運輸所需之牲畜與車輛，不得擅行借用。

第三：保護耕種與收穫。

凡耕種與收穫之際，正予以匪襲脅民衆之機會，我軍隊應妥定保護辦理方法，切實施行，使民衆有耕及收穫之便利。

第四：保護農村各種合作社。

各種合作社均與民衆生產有密切之關係，又合作社之組織，不似普通組織，必須籌款消費也。（恭現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各種章程）

第五：扶助禁煙與禁賭。

烟賭為害生產之大慝，國家貧弱，盜匪滋生，莫不根源於此，應絕對禁止之，不得利用烟賭為斂財之機會，不得妨礙禁煙與禁賭之人員。

第六：設法貸予災民以耕牛種籽。

凡由匪區搜獲之無主耕牛與種籽，應交當地清鄉善後委員會，促其對於貸牛貸種之設計，貸予災民耕種，必要時募款或捐款辦理之。

第七：設法貸予小販資本。

各種小販為民衆職業之一，藉此可以減少社會失業之人，

第七條

且以行動異常，宣傳力大耳目極遠，可以用其充領民間謀之需，但臨時在極難信任，不如先施救濟，設法貸予資本，（使地方慈善團體或慈善家或商富設立平民儲蓄所以救濟之）使得自由販運，既可供軍隊之所需，且可為我軍莫大之贊助，而望各級官兵，三致意焉！（惟須謹防匪探混究）

凡臨匪區及新收復之匪區，其民衆多失故業，無法謀生，若不急予救濟，必向外方流亡，關於此項救濟辦法，茲舉列如左：

第一，扶助地方賬務及慈善團體。

保護此項團體之房屋，使其有辦公之地点，保護此項之人員，使其有進行之順利，若無此項團體，或不得甚力時，應以誠懇的態度，訪問當時公正士紳，勸其出任艱鉅之

並扶助其組織。(慈善團體以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救濟會，規則至為詳備，各院內應設有嬰所，孤兒所，殘廢所，養老所，施診所，貸貸所，共計六所，舉凡老幼殘廢及貧苦無靠之人，均在救濟之例，應合各地慈善團體勤分組織，俾可統籌。

第二：搜索匪區無主之糧食與金錢，交當地賑務機關辦理賑濟。

關於此項無主之糧食與金錢，本屬災民之物，應仍定為賑濟災民之用，嚴禁有他種處分之情事。

第三：勸募或捐助金錢物品以資賑濟。

第八條 凡民衆已臻安居樂業之境，應扶助其建設，並舉建設之初步如左：

第一：建築公路並保護公共汽車。

公路不特為地方之利易，關係軍隊之運輸，及行軍力以
至為重大，應扶助地方政府努力建築，並教導民衆踴躍
參加，必要時派遣軍隊分作工段，以資提倡，對於公共汽
車，尤須多方保護，俾其車輛足以營業，而其收入足以維
持開支，切不可任意索車，或任意乘車，使已成立之建設
，復驟失敗。

第二：建修堤工及疏濬溝渠。

我國連年迭遭水患，災區擴大，救濟困難，預防之道
，以建修堤工及疏濬溝渠為最要，應盡力提倡，必要時並
派遣軍隊幫同辦理之。

第三：架設鄉村電話。

鄉村電話不特傳達政令之利器，與剿匪尤有關係，軍隊
中不乏電話人才，應令其以義務精神，幫同辦理，則

成功自易。

第四：培植森林。

森林為農村無窮之富源，且與風景氣候水患均有關係，軍行所至，任意砍伐，以資利用，遂至到處童山濯濯，殊心可痛！此後非萬不得已，不可再行砍伐，尤須利用時令，相度土宜，幫同民衆努力培植。

第九條

我國民衆識字者少，故政府政令難於下達，且具惡想簡單，易於被匪誘惑，治本之道，惟有普及國民教育，茲列舉教育之救濟辦法如左：

第一：嚴禁軍隊佔駐學校及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軍隊對於學校及民衆圖書館教育館，須絕對禁止駐紮，以防圖書散失，及社會教育中斷。

第二：提倡農村小學校教育巡迴學校及改良私塾。

小學及改良私塾為兒童求學之所，民衆學校巡迴學校為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所，我國此等學校極不發達，故智閉塞，百政停滯，應極力提倡，俾祠堂廟宇及其他項公產，適當利用，平均百戶湧有小學及民衆學校各一所，對於本行營所發之補助教育經費，應用於普遍農村成人補習教育。（參閱勸匪區內實施教育方案）

第三：保護教育人員並以義務的精神參加教育工作。我國學校既不發達，而辦理教育人才亦缺乏異常，各軍隊除應保護教育人員外，應本義務的精神，參加教育工作。

第一〇條 匪區民衆同屬良民，不過國軍未將匪之實力擊破以前，均被裹脅不得自由耳，各軍隊除因在軍事策畧（時採用某種辦法外，應本惻隱之心，妥為招撫，並應於向匪區進剿

時，對部下申明左列之軍律：（恭現勅匪區內招撫赤後
誠暫行辦法）

第一：非有長官之命令，不得向匪區民眾征發糧食。

第二：在有計劃向匪區征發糧食時，不得擅取民物或毀壞
民房與農具。

第三：對待匪區民衆，須有仁愛和平之態度，嚴禁有侮辱
打罵或淫燒殺各情事。

第四：已經將匪區收復時，即應遵照本大綱第三條至第九
條之規定，實行救濟。

第二條 救濟民衆之實施，凡分防各鄉鎮之長官，均有主持之責任，
其上级官並應不時審查，以防流弊。

第一三條 在勦匪期間，各部隊官兵，應以本大綱為必須之科目，以
期普遍研究，以為指導部隊之基礎。

第一三條 各師每月終了應將救濟民衆各情形，列表具報本行營

考核，惟有開重要性或時間性者，應隨時具報。(表式附後)

第一四條 本大綱有公布之日施行

勦匪軍師救濟民衆情形月報表式樣

年 月 日
主管官蓋印

類

別辦

理

情

形備

考

附

一、填寫此項月報表紙張以毛邊對開為限

二、各欄寬窄可任伸縮

記

三、本大綱如無救濟民衆事項應另文其他一欄填入之

貴州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命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征集人民服工役時悉依本大綱辦理

第三條

全省人民除公務人員學生及有殘疾者外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家居男子每年均應服義務工役三日

第四條

凡經規定應服工役之人民概須親自應征不得藉故規避

第五條

人民服工役時期定於每年秋收後擇期實行

第六條

應治事業之種類審酌本省目前情形急辦與否者暫時

規定下列三種

一 築路(指各縣之送及鄉村送應酌量開闢者而言)

二 開溝堵堰造塘

三 墾荒造林

第七條 前條規定各事項各縣縣長應斟酌當地情形及其工務之需要詳細規定妥擬施工程序先期呈報
有政府核定後逐步推行

第八條 應辦工事如一年不能完成者得展限之但每年擬案所治事業之工程應於是年內完成不得藉故拖延

第九條 征集民工數量應依照各縣所轄各區區域次序依次輪流
工作

第十條 實行工役地點應以服役人民居住地亦較近者為宜

第十一條 實行施工時凡指揮管理監察辦法以及人選各縣縣長應於事前妥為規定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長及當地紳董或區鄉長辦理此種工役不得藉口應修工事擅向民間派款勒捐如有違犯應從嚴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每年應於秋收之前舉行擴大宣傳俾人民咸知此種工役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為國民應盡之義務。政府推行盡利民家樂從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命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征集人民服工役時悉依本大綱辦理

第三條 全省人民除公務人員學生及有殘疾者外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家居男子每年均應服義務工役三

第四條 凡經規定應服工役之人民概須親自應征不得藉故規避

第五條 人民服工役時期定於每年秋收後擇期實行

第六條 應治事業之種類審酌本省目前情形急辦與否者暫時

規定下列三種

一 築路(指各縣之送及鄉村送應酌量開闢者而言)

二 開溝堵堰造塘

三 墾荒造林

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大綱

貴州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第七條 前條規定各事項各縣縣長應斟酌當地情形及其工務之需要詳細規定妥擬施工程序先期呈報

省政府核定後逐步推行

第八條 應辦工事如一年不能完成者得展限之但每年擬定兩治事業之工程應於是年內完成不得藉故拖延

第九條 征集民工數量應依照各縣所轄各區區域次序依次輪流工作

第十條 實行工役地點應以服役人民居住地方較近者為宜

第十一條 實行施工時凡指揮管理監察辦法以及人選各縣縣長應於事前妥為規定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長及當地紳董或區鄉長辦理此種工役不得藉口應修工事擅向民間派款勒捐如有違犯應從嚴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每年應於秋收之前舉行擴大宣傳俾人民咸知此種工役

第一四條

第一五條

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原應推行盡利，民衆樂從。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上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

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與勸匪區內各有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款

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與本社訂立土地契約

加入本社為社員

一自耕農

二佃戶

三業戶

第九條

本社社員因田地山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在本社區域以外者同時得為另一利用合作社社員

第一〇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與契約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一二條

社員出社除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外並須解除契約

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二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一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一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一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

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五分

第一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款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一七條 本社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如左

主要業務

一 園地 山林 牧場 苗圃等之管理及經營

二 耕畜 倉庫 耕作用器 灌溉排水用器 病蟲害防除用器 飼

製用器 農產製造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次要業務

一 公路 郵政代辦處 醫藥所 守望隊 圖書館 農村實用學校

農民教育館 用具製造場等之設立及經營

二 房屋 公共會場 託兒所 鄉賢祠 婚喪用器 公用水井 洗澡

塘 理髮所 娛樂場 公墓等之設備及經營

第八條

本社業務除管理社員土地外其他各項設備及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得視財力與需要次第舉辦由社員大會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

函送各級農會備考

第九條

凡本社向社員承租或付佃之土地其租額由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再

由理事會與社員訂立契約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〇條

本社征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每年經收各社員田地山林收穫量百分之五以上充之其收穫量之多寡由利用評定委員會確定之前項設備費每年概以一次為限視當地習慣於夏季或秋季征收之

第二一條

本社得就設備費退出若干成充有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有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

第二二條

本社各項設備得聯合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担及使用費之征收先由各該社利用評定委員會協議再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二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二五條

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不在

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社得在本社區域內購置田地山林牧場等為集中之經營

第二七條 本社對於農產製造及其他副產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

第二八條 本社為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得奉行耕地整理惟整理後對於業戶之

權利應予確實保障及變賣之便利

第二九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三〇條 社員對於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隨時申請監事

會審查或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復議仍不能解決時得由監事會召集

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一條 本社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

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有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攷

第三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應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概作為職員之酬勞金

第三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三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八條

本社設理事數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數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

利用合作社章程

四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九條

本社致利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〇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數人技術員數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僱用工役數人

第四一條

本社理事暨事利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四二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三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利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四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

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六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

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卷之三

第一節 關於...

第二節 關於...

第三節 關於...

第四節 關於...

第五節 關於...

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某某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無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勸匪區內各鄉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

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住於家室地位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第一〇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〇條之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一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執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一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一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幾元

第一四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

繳股時日及數自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本社放款利率之一倍

第一五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一六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為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与非社員之各種儲

金存款或代理收付款項等事

第一七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

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一八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

力

第一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

總額之二十倍

第二〇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厘

第二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並備左列數種担保之一
一 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

二 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三 動產——如衣物有價証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四 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二二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一項辦理戊等參照二三四各款辦理乙丙丁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二三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二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款經理事會或同監事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借款備還時期按照用途分定如左

一 購買種子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舟車猪牛馬羊或修理屋房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三 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五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罰金如再違犯除還款罰款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数獎給非職員之奉餘者

第二六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各款借款到期不還時應通知該社員定期變

責担保如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逾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繳納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借款到期不還時除責令担保人償清外在一個月內其逾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款處分如借款人具有正当理由事前報告理事會
得免予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為限並須報告
社員大會追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方法處分

第二七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八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九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有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
聯合會備考

第三〇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為職員酬勞金以百分之四十

儲蓄獎勵金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

第三二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三三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各社員仍應有清償責任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四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 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 悉遵本條例第四十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五條

本社致信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六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 事務員幾人由理事長

選任之

第三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事務員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信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〇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有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三十四條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專負調查及評

定社員信用之責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監事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社員大會互選四人以上之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均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二月與八月舉行常會各一次由監事長召集
由監事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會絕對不得委託代表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並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計分

一品行 以六十分為滿分

1. 誠實十分

2. 勤勞十分

3. 節儉十分

4. 和睦十分

5. 不爭訟五分

6. 不賭博五分

7. 不用洋貨五分

8. 不吸紙煙五分

二能力 以二十分為滿分

1. 普通生產技能五分

2. 特種生產技能五分

3. 識字五分

4. 知算五分

三. 財產 以二十分為滿分

1. 家庭經濟狀況十分

2. 儲蓄五分

3. 股款五分

四. 熱心公益 以十分為滿分

1. 熱心本社社務五分

2. 努力地方自治五分

3. 盡力農村教育五分

4. 捐助慈善經費五分

第八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以百分為滿分左列甲乙丙丁戊

五等

一. 百分以上為甲等

二. 百分以下十分為乙等

五八十分以下六十分以上為丙等

四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為丁等

五不滿四十分者為戊等

第九條

本會決定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姓名逐一評定出席委員按表記分即由主席彙集該表總分數以考評定委員之入數除之為總平均分數按次紀錄列入信用程度表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交理事會負責保管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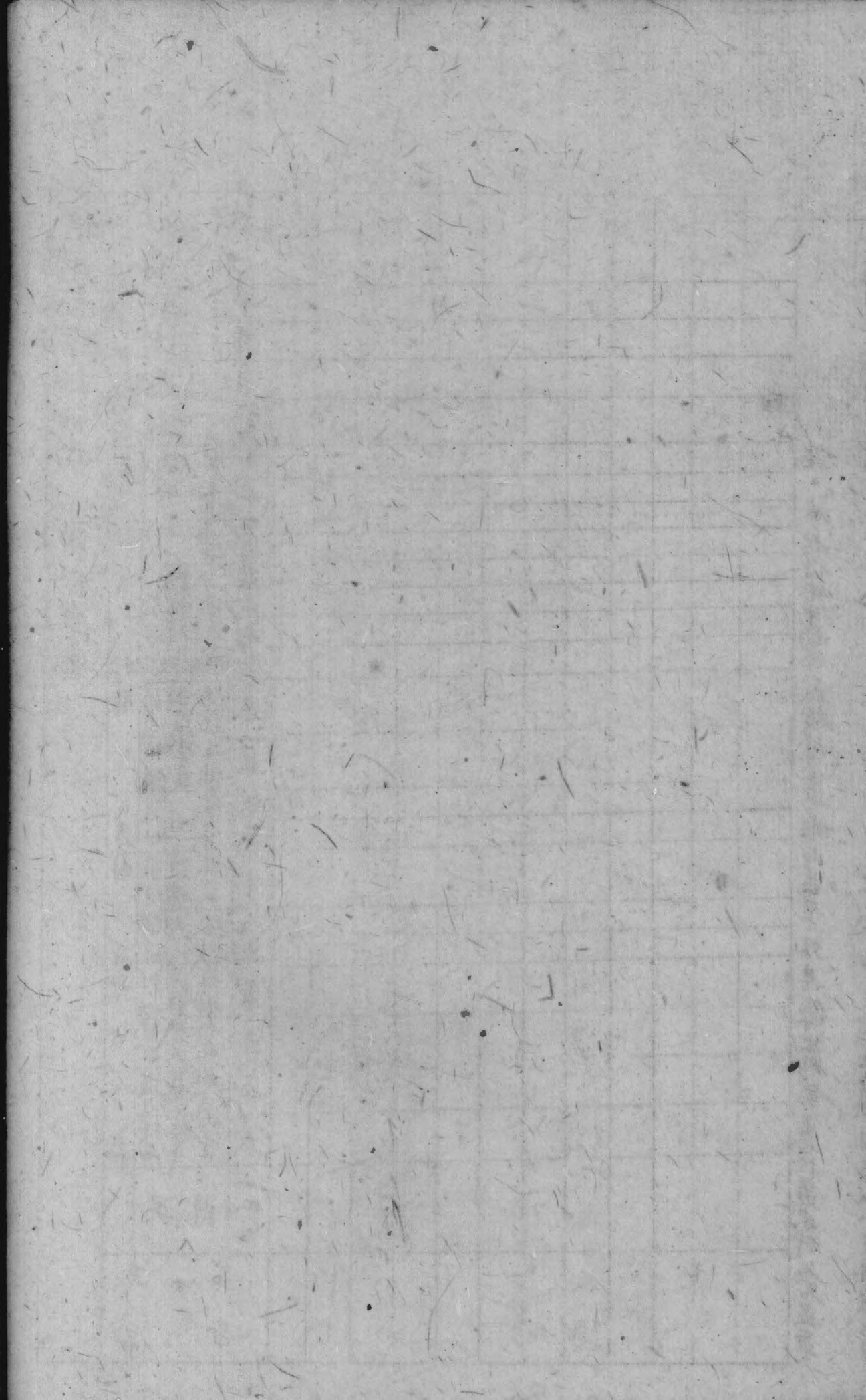
本會開會遇提出本會委員姓名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拒絕旁聽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剝匪區內各酋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社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并斟酌剝匪區內情形制定本條例凡剝匪區內各種酋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
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為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由農民生活之改善等
分為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

一 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為信用合作社

二 凡代為管理社員土地并負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
分別利用者為利用合作社

三 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要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等者為供給
合作社

四 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為運銷合作社

剝匪區內各酋農村合作社條例

貴州省長政人員訓練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為三種如左

一、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者為無限責任合作社

二、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為其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為有限責任合作社

三、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為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為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業為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進行合作之範圍為限其事務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為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尚未設
立者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為最高主管官署
省中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批准條例之規定各縣頒發各種章程則訂定
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并由各主管官署按日彙
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責任

四、區域

劃區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貴州省農政人員訓練所

五、事務所

六、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八、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九、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十、關於公積之規定

十一、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二、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三、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第十三條 擬定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據

本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并向

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第十四條 所列各事項

六、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四、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各社員認定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一條 合作社非經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為法人

第二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案
經核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三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
報告呈請省農林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三章 社員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法律規定外凡具有左
列資格者均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有正當職業者

剝奪區內各農村合作社條例

三

貴州省農林人員訓練所

一 有社及生活能力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糖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有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具入社願書由社員三人以上之介紹并依

左列各款決定之

一 如人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社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用者時得由合

社社以書面限期請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內表示同意即為同意但限期不得逾三十日

十五

六 加入保証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承認

第九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

社會主義... 大會決定之... 社員之...

加入社金

第十二條 新社員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十三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自請出社
- 二、除名
- 三、死亡

第十四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

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第十五條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六條 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退還其已繳股分之全部或一部分

前項股分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十七條 社員出社對合作社之債務及擔保責任須俟先清理

第十八條 無限責任社員出社時其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不出社前合作社之

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新華區內... 合作社條例

貴州省... 貴州訓練所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六條 社員除享當田應依社章規定外並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利享有其社員資格

第七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須通入社程序得繼承之與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或廢除或其他特別原因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第四章 社章

第九條 社章之訂定八律法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十條 社員至少須認繳資本不得逾二十股

第十一條 社股不得兌換其他

第十二條 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股讓與他人

第二十二條 社股議於人如承受人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抬高或減低

第二十四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為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十以上之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酬勞金及社會公益金之可用各種合作社社章分

別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社章應繳股金之八部

第二十七條 有股者應負其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其社股或保證金

類但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應作清結目錄及實屬其負債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

內大案意見如以表示即視為默認

第二十八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担保不

利與債為各以實存合作社條例

五

貴州省具改人員劉維附

得或少其社股或保託金額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八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會或監事會或監事會兼得各自
互選一人為理事會長或監事會長

第四九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
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五〇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第五一條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第五二條 處理社務及業務

第五三條 管理合作社財產

第五四條 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第五五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以備社員

及分作林債權者之索償其社員名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社員姓名及職業年齡住址

二、社員認購股數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社員已繳交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等事項

第七條 及其餘應分案交由監事會審察後提出社員大會俾得召集之大

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合作社財產

二、監督理事會執行職務

三、監督合作社規定之章程

四、代表合作社為法律上個人訂約或訴訟

製成區區各農村合作社條例

六

貴州省農政人員訓練所

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或人等私藏或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
報告核議如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証據時得由理事會停
止其職務限不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過期不規定監事為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經理等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理事監事有過失時經社員大會決議將該職員大會得議決辭任并補選之

第二百一十條 職員以義務為原則但合作社業務需要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
酬金其他非送奉之職員應否給酬由社員大會規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百五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 社員大會 每年八次

二 理事會 每月八次

三 監事會 每月八次

四、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八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會應於三日內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八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會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會內持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五分之一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二、理事會監事會由該理事會監事會長召集之

三、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第五三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一、社員大會類會作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開會承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理事會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或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理事會開會時須出席理事長出席前項決議才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開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縣聯合會人員或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第五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或監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及監事長不能執

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各種委員會之主任依社章規定

第五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同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七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為代理項之代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二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

理二人全體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方法認為違背法令

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召集臨時總會或請在地方官管內召集

第七章 監督

第五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或建設部及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對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六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為時監督機關得依下列方法

處理之

一、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令合作社改選社員或清算人

三、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解散合作社

第三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應先檢有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所
備案後行使前條第四款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六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

一、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議決

三、組織之合併

四、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五、破產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或省農村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所核准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廢止之登記新設者應為成立之登記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或變更其社員之資格時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之全體社員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在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所屬區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送出發還事項應即停止職務

附則(各省農村村合作條例)

九

各省農村村合作條例

第七二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三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第七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五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六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不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催告限期使

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債權人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在尚未分

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

第七八條 清算人就職後清償事務終了時須於三十日內提出報告書

第十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八十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八十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糾紛

應由主管機關或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二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或會員

第八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不農民銀行得向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為擔保

之保證

第八四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并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

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

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程規定外得採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十八章 附則

別章所定各省各縣村合作社條例

由具用省長或公署員訓練所

第八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相令作委員會查議建議請明令請省政府修

正之

第八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九條 本條例自孫鄂皖三省割讓後即日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保証責任 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証責任某某村供給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供給農業工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

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証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勸匪區內各有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

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

第一〇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一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一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一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一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元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

繳股情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凡因未交股款者，在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一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一七條

本社之業務為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 一 購置農業用品如種苗 肥料 飼料 農具 家畜等
- 二 購置日用品如糧食 油鹽 糖果 布疋 雜貨等
- 三 購置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

第一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一九條

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添設或代社員訂購物品

第二。條 社員未經理事長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所供給之物品

第二一。條 本社所售物品之價值悉照市價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二。條 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在該物品到達時即由本社通知該

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誤逾期不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之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擔

第二四。條 凡屬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均應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

會認為特別情形者得准延之惟須取其其他社員担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逾期利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五。條 社員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

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印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帳內

第二六條

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本社購置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本社物品得准非社員按市價以現金購買但不得發給摺據及
分配紅利其購買貨物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或姓名仍須詳記
本社日記賬內備查

第二七條

本社絕對不得代非社員購買物品

第二八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
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
定辦理之

第三〇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
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有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一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贏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若各分年...

若各分年...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
各社員消費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

第三二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
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三三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
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四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監事會悉遵此條
例第四十一條至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會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
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雇用工役幾人

第三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收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

第三九條

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〇條

本社各種規則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亦盡事宜悉遵照條

供給合作社章程

四

青卅有縣政會訓錄所

例辦理

第四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官署轉呈有農村
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保證責任 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成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自有生產物品而與勸匪區內各鄉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

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

第一。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一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一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一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

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六條

社員在條創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七條

本社業務為運銷社員之生產品及加工精製品

第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社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生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

第十條

社員如有新產品運銷得請求本社增加之其請求加工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經社員大會議決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通告社員非經本社許

可不得自由出售

第二條 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由理事會挨戶調查

第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售貨摺一本每次運銷產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運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四條 本社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檢定其等級與數量其加工精製者亦同至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

第六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格十分之六由理事會斟酌辦理

第七條 社員預支代價須認同當息全其利率由理事會按當地習慣規

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得視其運銷難易與預支代價之多少征收其手續費其征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前項之手續費由本社清償代價時征收之

第二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無論已否預支代價凡達到社員預定出貨之期本社應按其種類等級數量照時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款其曾預支代價者連息如數扣除

第三〇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應征收加工費由代價中扣除之但此種加工費須由理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一條

本社為儲藏社員委託之運銷產品起見得租借公所或族廟為儲藏之倉庫負責保管如有危險歸本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在此例

第三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有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攷。

第三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金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之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運銷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為本社公益金

第三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可動用。

第三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

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九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雇用工役幾人

第四〇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四一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二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三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合

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
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縣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五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
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土地陳報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奉發行政院發辦法制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

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項)土地除道路橋樑

河流域牆外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

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別等事宜

營屯衛灶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

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

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營業執照(七)改訂

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卽戶領地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卽地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地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居住本鄉者若干戶居住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借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請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

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陳報前全

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發

鄉鎮辦事處分給各業戶

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公所呈驗分

別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地塊相連者得合併呈報

戶在甲鄉地在乙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

業戶在他縣或他省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

第一〇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出發者

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一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

陳報單收據將未憑據發給土地營業執照

土地營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一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如所報畝不及串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一三條

各業戶報畝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一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託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一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一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一七條

復查抽文公告造冊執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一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屬行推收及改善征收辦法另定之

第一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

不得征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〇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征收罰金

第二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予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

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

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

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

均同條辦法悉數撥充地方事業經費暨抵補田賦附加之用

第二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

書証費

第二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

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報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 一 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 二 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或經驗人員登記執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治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

即依法規定辦理

第二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〇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三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五條

本綱要有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勸匪區內屯田條例

第一條

凡各縣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荒廢地面積，超過全縣總耕地面積十分之六者，得畫為屯田縣，其不及十分之六者，得就荒廢地之部份，劃為屯田區。

一因受匪共蹂躪，致人口稀少，田地荒蕪者。

二多數農民，被匪共裹脅逃亡，一時不能還鄉者。

三多數土地，經赤匪分配後，地界混淆，契約喪失，實無法整理，以發還原地主認領者。

四與匪共鄰接，或為匪共必爭之地，人民不能耕種者。

前項屯田縣區之分劃，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屯田縣或區之荒地，應收歸公有，依口計授田法，分配於現任兵士耕種之，但依當地情形，得酌量耕地總面積十分之五，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均悉加該縣區自衛組織之人民所有。

第三條 屯田縣之縣長，及屯田區長，由勦匪總司令部，依現在清鄉善後之特殊情形，得就剿匪軍師旅長中，分別選任之。

第四條 屯田縣農村之組織，十戶為一甲，以排長充甲長，十甲為一保，以營連長充保長，十保為一區，以團營長充區長，統隸屬於屯田縣長，各以軍法遞相部署，暨視其工作之勤惰，品行之良否，並監督指揮一切自衛自治事宜。

屯田區之組織，由屯田區長，參酌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受所屬省政府及主管廳處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計口授田，每士兵一人，至少不得低於四畝，至多不得超過八畝，視當地土壤之肥瘠定之。

第七條 凡士兵有配偶及老弱者，其配偶授田與士兵等，其老弱授田，當士兵三分之一，但以同居屯田者為限，每戶授田總額，不得超過

過三十畝，

官長除依定章給以所應得之俸給外，前兩條士兵授田之規定，於官長亦適用之，

當地習慣，不以畝計者，得以石數折算，

第八條

士兵授田後，無配偶者，應就近求配，或由士兵原籍求配，迎與同居，

第九條

凡屯田農村，關於住宅道路水利之設備，耕牛農具籽種肥料之購置，及第一年糧食之供給，其用款儘以師旅部經費充之，不足時，得呈請 總司令部撥款補助，

第十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對於新墾荒地，自第三年起，無主熟地，自第二年起，征收其農產額百分之二十五之地稅，

第十一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於計口授田後，應督率保長甲長，施行丈量，繪具簡圖，開列受田人姓名住址畝數坐落，詳

予登記，並呈報有政府備核。

第十二條

屯田士兵或兵民間，發生爭訟時，先由甲長調解，遞次取決於保長區長，以縣長為最終之裁決。

在屯田區發生前項之爭訟時，則以屯田區長為最終之裁決。

第十三條

屯田縣縣長，為處理縣行政事項，得召集區長保長會議，區長保長，為執行屯田縣長之命令，發展農事之設備，督促耕地之改良，得召集保長甲長會議，各級會議之議事章程，由縣長定之。

前項召集各級會議之規定，於屯田區區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於屯田縣之各區，或屯田區之各鄉鎮內，指導屯田兵民，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之規定，設立農村各種合作社。

第十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聘約農林專家，及有農林之實

地經驗者，充任校正技士，

第十六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為灌輸知識，調節勞逸起見，應於各區保籌設農業講習所，講演會，及娛樂場，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屯田縣長或屯田區長，呈請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剽匪總司令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農倉業法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疏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

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

二 縣鄉鎮區農會，

三 鄉鎮區公所，

四 以發展農村經濟為目的之法人，

五經營農業生業事業或與農業生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人以上。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在適當地點設於聯合農倉，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受寄物之調制改裝及包裝，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售賣，

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担保，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物人，倉單得為借款之担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其已發之倉

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品質種類，確係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須得寄託人之同意。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虫蝕，而減少者，其應還數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攤算。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少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得遂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依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

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一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發文。

第一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一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

第一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一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一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賬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〇條 農倉或聯合農庫，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

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實對照表，檢益計算書，及財產目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二條

主管官署於農之^會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消登記。

第二三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消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

第二四條

農倉事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五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以民法之規定。

第二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統籌農業金融，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二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三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四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五 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之放款。

六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 買賣有價証券。

十一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一 購買耕牛，種籽，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 購办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 農業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 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

及公積金之總額。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

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科目表現之。

第一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另定之。

第一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一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一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選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議時

，以抽籤決定之。

第一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一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八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遴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一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一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〇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分以
上之股東，因重要之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
會。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
出席會議。

第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
為限。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
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前三項純利
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前項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金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
均。

第二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
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十六卷 卷之六 卷之七 卷之八 卷之九 卷之十 卷之十一 卷之十二 卷之十三 卷之十四 卷之十五 卷之十六 卷之十七 卷之十八 卷之十九 卷之二十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二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五 卷之二十六 卷之二十七 卷之二十八 卷之二十九 卷之三十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二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四 卷之三十五 卷之三十六 卷之三十七 卷之三十八 卷之三十九 卷之四十 卷之四十一 卷之四十二 卷之四十三 卷之四十四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六 卷之四十七 卷之四十八 卷之四十九 卷之五十 卷之五十一 卷之五十二 卷之五十三 卷之五十四 卷之五十五 卷之五十六 卷之五十七 卷之五十八 卷之五十九 卷之六十 卷之六十一 卷之六十二 卷之六十三 卷之六十四 卷之六十五 卷之六十六 卷之六十七 卷之六十八 卷之六十九 卷之七十 卷之七十一 卷之七十二 卷之七十三 卷之七十四 卷之七十五 卷之七十六 卷之七十七 卷之七十八 卷之七十九 卷之八十 卷之八十一 卷之八十二 卷之八十三 卷之八十四 卷之八十五 卷之八十六 卷之八十七 卷之八十八 卷之八十九 卷之九十 卷之九十一 卷之九十二 卷之九十三 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五 卷之九十六 卷之九十七 卷之九十八 卷之九十九 卷之一百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社依本社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利用評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社依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本社理事長一人
- 二、本社區域內鄉長或村長一人
- 三、本區利用合作社聯合會技術員一人
- 四、自耕農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 五、佃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 六、兼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調查土地并確定等級
- 二、評定土地之產量
- 三、確定各項租額
- 四、決定佃戶使用土地之面積及時期
- 五、計劃各種設備之種類及程序
- 六、審查本社社員訂定契約
- 七、評定使用規則
- 八、指導利用方法
- 九、公斷社員間利用上之糾紛
- 十、決定耕地整理之方法
- 十一、協定出承租額之減免
- 十二、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之交付事項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除第二條一、二、三款外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委員

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表決議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目數時則決於出席

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會大會通過施行

